

公 示

按照《辽宁省机电工程学校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实施方案》，结合 2024 年 5 月我校管理岗位聘用及空岗情况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：

张铭同志由十一级专业技术岗转聘九级管理岗。该同志 2016 年 3 月经公开招聘到我校工作，聘任人事科干事，兼任体育课教师，助理讲师职称。

对张铭同志转岗如有异议请向学校纪检监察室或人事科反映。

电话：纪检监察室 2335115，人事科—2335003 。

公示时间：2025-05-20 至 2024-5-26。

辽宁省机电工程学校
2024年5月20日

